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仲飞，1985年7月-1987年8月，任内蒙古大学助教；1990年7月-2000年9月，历任内蒙古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9月-2021年5月，历任中山大学教授、处长、院长；2021年5月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讲席教授；曾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603919.SH）、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002905.SZ）、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15.SH）、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3132.SH）、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47.SZ）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任职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李仲飞	8	8	7	0	0	否	4

在会前，本人通过线上沟通等多种方式提前审阅会议资料，深入了解议案背景及相关风险，与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交流。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各项议案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均予以投票通过。对于涉及自身利益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议案，本人严格遵循回避原则，主动申请回避表决，切实维护决策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有效防范利益输送风险。本人积极出席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全年共出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均全程参与、无无故缺席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并投赞成票；针对董事薪酬方案，因涉及本人利益相关事项，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决策公正性。同时，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年度战略规划的审议工作，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建言献策。经审查，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

（四）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独董履行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一线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同时，积极参加券商组织的合规专题培训，系统学习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规范及最新监管政策解读，进一步强化对主营业务合规性、技术研发投入及风险管控的理解，切实提升履职监督能力。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的基础上，本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提案进行深入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作用。

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提供决策所需信息；双方保持顺畅、高效的沟通机制，管理层对本人关注的问题能够及时予以回应、落实和改进，为本人独立、公正、有效地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与充分的支持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主动参与议题讨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基于独立立场作出明确、审慎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确保所有信息及时。同时，公司贯彻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重大事项披露的及时，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备案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2025年11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12月8日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以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涉及的分季度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相关项目，但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整体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及定期报告进行更正，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通过此次更正，公司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本人参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该方案并投赞成票；针对《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本人利益相关事项，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适应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5年10月23日参与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参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薪酬治理体系，确保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与透明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审议各项议案，公正发表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状况与经营决策动态，通过多种方式积极与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并充分发挥自身在财务、法律及行业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设性的意见，助力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持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及股东会运作的独立性与公正性。本人将进一步发挥专业特长与独立监督作用，密切关注公司战略实施、风险控制及合规治理情况，积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特此报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仲飞

2026年4月28日